

《全国主要经济功能区分类与代码》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全国主要经济功能区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订项目（原项目名称为《非行政区划分类与代码》），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53）提出并归口，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批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130351-T-469。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海关总署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司、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等多家单位负责组织起草。

（二）标准名称和范围的变更

本标准原名为《非行政区划分类与代码》。在多次专家研讨会中，专家都提出“非行政区划”概念不明确，内涵不清晰，建议将范围进一步明确为经济功能区，理由是该类区域涵盖了行政区划以外最主要的区域类型，内涵和外延较明确，易于界定。此外，鉴于目前我国经济功能区域级别过多，为更符合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的现行管理需要，将范围限定在国家级和省级的经济功能区上。因此，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全国主要经济功能区分类与代码》。

（三）标准研制的背景及意义

为适应不同时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需要，我国批复建立了一系列经济功能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这些经济功能区，为我国扩大对外贸易、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经济功能区类型多样、级别众多，不同的经济功能区又归属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因此存在着定义不明、分类不清等问题，在信息化系统中无法共享、难以交换。另外还存在与我国行政区划代码混淆使用的情况，极大地影响了行政区划代码的正常使用。

因此，通过本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明确我国主要经济功能区的类型和代码，达到有序管理我国经济功能区的目的。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建立国家标准起草组

本标准起草工作于 2013 年底正式启动，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组建标准修订工作组，负责标准的修订。

立项之初，工作组对各相关行业部门展开了调研工作，明确标准的制定需求，确定在标准制定的目标。调研涉及的部门包括：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海关总署、国土资源部、编办、商务部、国家统计局、民政部等部门。

调研的内容包括：全国主要经济功能区的类型、现状、国家相关政策及措施、未来发展方向、标准的应用等。

调研的材料主要包括：

（1）GB/T 18521—2001《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分类规则》。

（2）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3）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统计用园区分类与代码编制规则（征求意见稿）》。

（4）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材料。

（5）商务部关于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自贸试验区的材料。

（6）其他行业部门和地方的一些经济功能区相关的材料。

2、形成标准草案

依据前期的调研情况，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编制标准的草案稿。

通过召开专家研讨会以及直接与部门专家沟通等方式，依据各行业部门专家意见，明确本标准的范围和名称。

确定标准化对象的分类原则。本标准确定分类原则为经济功能区的经济功能。

确定经济功能区的分类体系。本标准首先调研分析出当前我国国家级和省级各类经济功能区的类型，然后依据经济功能区的基本功能进行分类并编制类型代码。

确定经济功能区的编码规则。根据经济功能区所属的省份、类型及顺序。

对国家级和省级的经济功能区进行编码，数据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28 日。

经过对标准草案稿的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技术依据

（一）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国家级和省级主要经济功能区的分类、编码方法和代码表。
主要内容如下：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国家级及省级主要经济功能区的分类、编码方法和代码表。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级及省级主要经济功能区的标识、信息共享与交换，亦适用于国家宏观管理和部门的应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用于标识经济功能区所属的省级行政区划。

（三）术语及定义

本标准给出了“经济功能区”这一术语的定义，即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被赋予经济功能的区域。

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只涵盖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经济功能区，不包括行业部门批复的或者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批复的类型。

（四）编码方法

全国主要经济功能区代码为数字组合码，分别由 2 位地址码，3 位类型码和 3 位顺序码构成。地址码表示经济功能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的前 2 位，按 GB/T 2260 的规定执行。类型码表示经济功能区按功能划分的类型代码。类型码采用 2 层 3 位数字代码表示。其中，第 1 层表示大类，用以区分经济功能区的级别；第 2 层表示经济功能区的具体划分。顺序码表示在同一地址码所标识的区域范围内，对同一类型的经济功能区编定的顺序号，顺序码从 001 开始。

（五）代码表

规定了各类国家级经济功能区和各省省级经济功能区代码表。

（二）主要技术依据

本标准中涉及的开发区目录主要依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

版)。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部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部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各行业部门及各经济功能区使用本标准，可促进我国各类经济功能区信息的共享和交换。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九、其他说明

本部分严格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7 日